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实际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100%，公司决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8,5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有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公司决定将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28,500股，回购价格为7.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28,500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28,500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

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10月8日，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神州数码证券部
 - 3、联系人：刘昕、孙丹梅
 - 4、联系电话：010-82705411
 - 5、传真：010-82705651
 - 6、Email:dcg-ir@digitalchina.com
 - 7、邮政编码：100085
 - 8、其他
-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